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119000199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如附表)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本分局2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1年10月26日前洽本分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1年11月7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局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分局長 楊 振 奇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111001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(詳清冊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41,79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4,179 元
備註	現場看樣時間: 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前電洽本分局 (03-8221121*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 逾時不候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分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分局第 2 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整第 2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前電洽本分局(03-8221121 轉 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法人或公司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理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繳納保證金，及自然人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）、法人或公司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文件影本）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 繳納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為新臺幣 4,179 元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郵局之匯票繳納。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，用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於開標前一日寄送達本分局；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 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
2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寄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1 年 11 月 7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盧小姐 電話 03-8221121 轉 661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奉准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單

標 號	11110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（公司） 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票號： ）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V型塊規	組	1	
不斷電裝置	組	1	
分光分析儀	組	1	
分析天平	台	1	
天平	台	1	
手動研磨機	台	1	
水平空氣層流式無菌箱	台	1	
水波投影裝置	台	1	
水塔	座	1	
火焰光度計	台	1	
印表機	台	9	
自動秤	組	1	
冷（暖）氣機	架	26	
床	張	1	
長度測定器	台	2	
洗濯試驗器	台	1	
耐光試驗器	台	1	
個人電腦	台	25	
振動研磨機	台	1	
氣壓計	台	1	
破裂強度測定機	台	4	
純水製造裝置	組	1	
紙及紙板白度試驗機	組	1	
紙張破裂度試驗機	台	1	
紙張試驗切機	台	1	
紙撕裂試驗機	台	2	
控制器	台	1	
教育展示裝置	式	2	
液相層析儀	台	1	
液氮貯桶	個	1	
混凝土試驗儀	組	1	
統計機	台	1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凱氏氮測定裝置	式	1	
圓鋸	台	1	
微波消化系統	台	2	
溫度儀	套	1	
煙塵自動等速吸引裝置	式	2	
試體模	套	1	
電子天平	套	1	
電氣冰櫃	台	2	
電傳視訊系統	台	1	
網路伺服器	台	4	
彈簧壓力試驗機	台	1	
標準光源箱	只	1	
標準桶	只	1	
衝孔強度試驗機	台	1	
錄放影機	套	1	
織物起毛機	台	1	
繪圖機	台	3	
總計		120	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氣體鋼瓶	支	1	
伸縮高枝剪	支	1	
外徑測微卡(液晶)	個	3	
分厘卡座	個	2	
磁性座	個	1	
槓桿千分錶	個	1	
胎壓計	支	5	
電壓調整器	個	1	
光學檢查器	個	1	
試體模	個	4	
氧氣幫浦	支	1	
企業級硬碟	個	1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隨身碟	個	2	
A4雷射印表機	台	1	
液晶螢幕	台	12	
AV截取裝置	個	1	
簡易型網路交換器	個	1	
耳溫槍	台	1	
無線簡報器	支	2	
標示打印機	台	1	
電扇	座	6	
微電腦電熱水瓶	個	1	
裁剪機	個	1	
電子計算機	台	1	
鋁梯	個	2	
儲存櫃	座	2	木製廢棄物
鐵櫃	個	8	
上下雙層鐵櫃	組	6	
手提保險櫃	個	2	
長度校正儀防潮箱	個	1	木製廢棄物
迴轉椅	台	5	布質廢棄物
床墊	個	2	布質廢棄物
西洋複製名畫	個	14	木製廢棄物
總計		94	